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17-072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迎霞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同时刊登于2017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影响变化，并经过慎重决策后所进行的合理调整，有利于切实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，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3）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0月26日